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11 日心競字第 1130007236 號函核定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 目的：為強化我國柔道選手技能，積極培訓優秀選手及落實訓練工作，希望藉由賽前集中訓練，全力強化訓練我國參加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厚實我國柔道之競技能力以提昇實力，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 A 運動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二) 遴選方式：由第二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及黃金計畫專屬教練優先擔任。
- 五、 選手遴選：由第二階段之各量級 4 位選手參加選拔，第 1 名入選代表隊，第 2 名為候補，且進入中心培訓才保有參賽資格。
- 六、 附則
 - (一) 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三)入選之教練及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